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是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 & 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和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龙超 母景平 刘锡标

2018 年 9 月 5 日